

上海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上海市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上市流通

下两者中的较长者。(1) 自其列入公司股东名册之日起三十六个月；(2) 自公司

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。在上述时期内，上述股东承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

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，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



（此页无正文）为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

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》之签署页）